机械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实施细则

机械学院为加强和规范毕业设计（论文）（以下简称毕业设计）教学环节，保证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上海电机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条例》，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组织领导

学院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由教学院长任组长，负责教学的系主任、专业负责人为组员。其职责是检查学院毕业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实施毕业设计中期检查工作，督促各系执行落实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毕业设计教学目标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促进学生进行基本的工程训练，初步具备解决工程问题的能力。

**第三条** 为确保毕业设计的质量，各专业要在毕业设计教学环节开始前做好毕业实习、综合实验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安排。在毕业设计教学环节中要注意因材施教的原则，拓宽学生的知识面，重视开发学生的创新能力。对学有余力的学生，允许其参加教师的科研活动，提前进入毕业设计教学环节。

**第四条** 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制订毕业设计大纲，大纲可根据本专业的特点，明确本专业毕业设计总体要求，内容范围、课题类型、时间安排、成绩考核办法等。

**第五条** 毕业设计的课题类型根据专业要求可以是科学研究、工程设计等工程应用型题目应不少于60%。。

**第六条** 毕业设计指导教师要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教师（中级职称及以上的企业技术人员）担任。如企业或外单位课题，也可聘请企业技术人员或本校兼职教师担任毕业设计指导，但系应选派校内教师实施双导师制。助教不能独立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可在本专业有经验的指导教师带教下对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指导教师除由专业课教师担任外，可聘请符合条件的基础课、学科基础课教师担任，也可聘请本校近3年内退休的具有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职称、身体健康的本专业教师担任。由学院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情况汇总表&分布表”交教务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前，指导教师对有关的课题应作好充分的准备，并制订好详细的指导计划，严格按照毕业设计（论文）大纲所规定的要求，注重培养学生分析、解决工程问题的独立工作能力，查阅设计工具书和文献资料的能力，帮助学生养成实事求是、严谨的工作作风。

**第八条** 指导教师必须以认真的态度，向学生讲清题意，提出明确要求，介绍参考资料，审阅学生所列提纲。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过程中，每篇毕业设计（论文）都有“三定”环节，即定课题指导、定设计方案指导和定稿指导等环节。指导教师应该经常检查学生课题进展情况，全面掌握进度，应做到每周至少与学生见面一次，并认真填写《上海电机学院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及教师指导记录本》。

**第九条** 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宜过多，一般不超过8名。

**第十条** 毕业设计一般安排在第七、第八学期进行，其中第七学期进行任务布置、选题确定等前期准备工作，第八学期进行课题设计、论文撰写、答辩与成绩评定等工作。

**第十一条** 毕业设计课题的选择，首先应满足毕业设计大纲要求，既适应当前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又能结合自身专业培养目标，与专业具有相关度，并具有较宽的专业知识覆盖面，强化工程训练和理论创新。鼓励各专业根据自身专业指导教师力量、学科发展、学生培养目标进行校企（企业）合作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第十二条** 选题遵循一人一题的原则。若确有实验和设计的特殊要求，需两名以上学生做同一题目的，则每位学生所做内容必须要有不同的技术参数和侧重点，且各自的侧重内容占毕业设计(论文)内容的比例应大于60%，以利于学生在毕业设计中获得良好的科学研究和工程设计技能的训练。

**第十三条** 毕业设计选题应满足教学的基本要求，题目一般以中、小型为主，工作量要适当，难易适度，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够完成。

**第十四条** 学生选题实行指导教师与自选相结合的办法，各类课题必须在第七学期末下达给每个学生。学生在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应根据课题性质和内容，按照毕业设计大纲要求，认真负责填写毕业设计任务书。毕业设计参考文献至少15篇以上，近三年的参考文献不少于20%，其中外文参考文献不低于2篇。

**第十五条** 毕业设计题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变，如因故改变课题，须由指导教师向专业负责人说明理由，并报学院和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更改。选题工作结束后，各专业完成“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汇总表”交教务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确定的毕业论文题目，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将开题内容填入《开题报告》，具体拟定毕业论文写作进度，列出参考文献。并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参加专业组织的开题答辩，各专业应对毕业设计（论文）开题实施情况进行阶段小结，对所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撰写开题总结，交到教务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为了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在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期间，由各专业组织一次中期检查（每生普查）。检查内容包括学生基本工作状况（完成进度、调查研究、方案制定、文献资料检索、开题报告撰写质量、实验数据记录、论文（设计）提纲等），以及指导教师指导情况。中期检查结束后，各专业应对毕业设计（论文）实施情况进行阶段小结，对所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撰写中期检查总结，交到教务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学生在毕业设计期间必须独立完成一篇论文或设计说明书（对论文或设计说明及图纸的具体要求，各专业可在毕业设计大纲中自行规定）。毕业论文（设计说明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毕业设计任务的意义与作用；

（二）方案确定原则与原理说明；

（三）设计的计算过程；

（四）实验部分（如实验仪器设备、实验布置、实验计划、主要步骤和数据计算及图表等）；

（五）设计的比较分析与结论；

（六）500汉字左右和1000英文字符的论文摘要，并附必要的数据、表格、一定数量的图纸和参考文献目录等。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说明书）要求：语言简练、内容明确、论证严密、数据可靠，有理论、有计算、有分析、有结论。论文（说明书）应该层次分明、文理通顺、表达确切、标点符号正确、图纸清晰。毕业论文（设计说明书）必须按《上海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要求撰写和打印。

**第二十条** 学生毕业设计工作完成后，应通过审阅、评阅和答辩三个环节综合评定出毕业设计成绩并写出评语。

**第二十一条** 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审阅由指导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应就以下几方面对学生毕业设计工作进行认真审阅，并写出审阅意见：

（一）学生毕业设计的学术水平、应用价值、立论、资料收集、实验能力、综合知识应用能力和各种工具的应用能力；

（二）学生在毕业设计期间的工作态度、学风、尊师守纪、团队协作精神等；

（三）毕业设计工作的评阅一般由各系指定专人进行。评阅人应具有指导毕业设计的资格，并尽可能是参加该课题答辩的教师。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设计工作的评阅主要涉及学生完成“毕业设计任务书”所规定内容的评价，设计（论文）的优缺点，学生掌握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情况，学生独立工作、组织管理、创造能力体现等方面，并写出评语。

**第二十三条** 在毕业设计答辩前，由教务管理办公室对各专业每一篇毕业设计（论文）进行重合度检测，对重合度检测不符合要求的毕业设计（论文）分别按修改、缓期答辩、延期答辩处理。并提交“毕业设计（论文）检测报表&汇总表”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

**第二十四条** 答辩工作

（一）毕业设计答辩由各系负责实施，各系可成立若干个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由3人（包括3人）以上单数组成，答辩小组组长由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师担任，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在答辩开始前一周公布。答辩小组的任务是根据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实施答辩工作，评定毕业设计成绩。

（二）各系应将准予答辩的学生名单、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及其答辩时间地点在答辩前一周向学生公布，并填写《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日程安排表》报教务管理办公室备案。

（三）每篇毕业论文的答辩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0分钟。答辩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必要的图示或多媒体演示，报告其毕业设计（论文）的立题依据、方案论证、主要工作，以及结论、成果分析、创新内容等，要求思路清晰，简明严谨，重点突出，表述准确。

（四）论文答辩完毕后，由答辩小组根据毕业设计（论文）评审意见、答辩情况综合评定毕业设计成绩及评语。如发现答辩小组在评分掌握上有较大出入，有半数以上“答辩委员会”成员认为应予复审时，可由“答辩委员会”对学生的答辩成绩进行复审，以确保毕业答辩成绩的客观和公正。

**第二十五条** 各系应参照以下比例综合评定学生的毕业设计成绩：指导教师审阅成绩占30%，评阅成绩占20%，答辩成绩占50%。为防止成绩偏高，同一专业成绩比例应适当控制，一般“优秀”（90分及以上）比例不超过15%，“良好”（80分及以上）比例不超过60%。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设计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毕业设计成绩按零分记。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资格：

（一） 未经正常程序审批，擅自更改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者；

（二） 学生无特殊原因，毕业设计（论文）缺席三周及以上者；

（三） 未按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者；

**第二十八条** 被取消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以0分记。毕业设计成绩评定为不及格者，可参加下一届毕业设计（论文）重修。毕业设计重修按照《上海电机学院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设计答辩结束后，各系要及时做好优异学士学位论文（TOP1%）推荐工作，按下列标准择优推荐：

（一）能为生产科研或实验室建设所采用；

（二）达到在校内外学术会议宣读或发表的水平；

（三）确有独立见解，质量较高的毕业设计（论文）。

各系按照优异学士学位论文（TOP1%）推荐表要求进行填写，并按照优异学士学位论文（TOP1%）展示活动展板制作要求，提供制作展板的素材，连同论文电子文档报送教务管理办公室。

**第三十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中期报告、教师指导记录手册、成绩评定表等毕业设计资料，由教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归档保存，保存期为五年。